

3.9.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汉滨区林业局 的汉滨区2024年“百万亩绿色碳库”试点示范基地建设项目（二次）合同包1（森林碳汇智能化计量监测设备（第五标段））采购活动，供货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森林碳汇智能化计量监测设备，属于其他林业服务；承建（承接）企业为西安易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3人，营业收入为413.39万元，资产总额为917.1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西安易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25日

备注：

1.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

2. 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本项目所属行业分类为：其他林业服务；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非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非联合体)参加 汉滨区林业局 的 汉滨区 2024 年“百万亩绿色碳库”试点示范基地建设项目(二次) 合同包 2((碳汇计量监测服务(第六标段)) 采购活动, 供货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汉滨区 2024 年“百万亩绿色碳库”试点示范基地建设项目(二次) 合同包 2((碳汇计量监测服务(第六标段)) (标的名称), 属于 其他林业服务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陕西海森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2 人, 营业收入为 395.89 万元, 资产总额为 543.64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 (标的名称), 属于 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_____ 人, 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 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 属于 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陕西海森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11 月 25 日

备注:

1.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
2. 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本项目所属行业分类为: 其他林业服务。